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20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曾愉涵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30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愉涵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4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愉涵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編號1、3「宣告刑」均漏載「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均應予補充），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

01 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
02 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
03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
04 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於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
06 前所犯，嗣經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經確定在案，有
0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等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
08 憑。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09 而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則得易服社會
10 勞動，然受刑人既於執行中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
11 受刑人出具之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以本
12 院為前揭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13 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
14 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
15 非難程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對於受刑人所
16 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佐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
17 有期徒刑部分及附表2所示各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6
18 55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及受刑人對本
19 件定刑之範圍及如何定刑表示無意見（詳定刑聲請切結書）
20 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
21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3 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婷羽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謝旻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